

##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18,605,443.67 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股权。

- 根据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口腔投资集团”）拟向公司关联方浙江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存济口腔医院”）52%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公司将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根据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北京存济口腔医院的审计情况

201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7715号”的《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9月审计报告

告》，报告载明：

#### 1、关于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2015年11月18日通策口腔投资集团与自然人于燕妮、黄超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三者共同对北京存济口腔医院进行增资9,390万元，其中通策口腔投资集团认缴5200万元，拟以货币增资4,590万元，于燕妮拟以货币增资2,500万元，黄超拟以货币增资2,300万元，注册资本由61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北京存济口腔医院累计收到通策口腔投资集团缴纳的出资款29,546,638.00元，占实收资本的100%，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9.55%。

#### 2、北京存济口腔医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经审计）	截止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525.66	22,837,530.54
负债总额	4,518,259.82	5,508,328.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00,734.16	17,329,202.30
营业收入	2,409,242.00	153,903.96
营业成本	2,980,391.88	189,361.13
营业利润	-1,616,551.83	-2,116,701.54
净利润	-2,192,432.78	-2,116,70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42.04	-23,275,911.05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均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北京存济口腔医院股权评估情况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46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北京存济口腔医院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北京存济口腔医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8,605,443.67元（壹仟捌佰陆拾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柒分）。

#### 四、交易定价

鉴于北京存济口腔医院累计收到通策口腔投资集团缴纳的出资款29,546,638.00元，占实收资本的100%，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9.55%，股东自然人于燕妮、黄超尚未出资，因此，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皆系通策口腔投资集团投资形成的权益。

综上，根据（坤元评报〔2016〕446号）评估报告，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北京存济口腔医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18,605,443.67元（壹仟捌佰陆拾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柒分）。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财务影响

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将自其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内。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